##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6]211号文批准,于2006年10 月2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。截止到2006年11月26日,基金 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,本 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491,535,150.61元人民币,该资金 已于2006年11月2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 户。

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 8,635 户,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.00元人民币计算,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491,535,150.61份基金份额,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 213,762.64元人民币,结转为 212,939.42份基金份额,两项合计共 491,748,090.03份基金份额。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,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。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本基金于2006年11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,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和《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

规定,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,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。自该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根据《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等基金业务,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、赎回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